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莊大輝

電話: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: cdahu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81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78114A00_ATTCH2.pdf、1178114A00_ATTCH3.odt、1178114A00_ATTCH4

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

發換發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轉國中及國小部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

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 10018-10019 2018-10019

··· 線

訂